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3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賀律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萬3,874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萬3,87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6日9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市○○區○○路與○○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有限公司所有適時交由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現業由伊賠付維修費用共計25萬8,348元(含零件費用19萬8,598元、工資5萬9,7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5萬8,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駕  
06 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  
07 損照片、理賠支付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  
08 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經  
09 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  
10 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12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1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14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2月（見本院卷第11頁），迄  
1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6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  
20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萬4,124元【計算方式：1. 殘  
21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8,598 \div (5+1) \div 33,100$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3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98,598 - 33,100) \times 1/5 \times$   
24  $(2+3/12) \div 74,4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5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8,598 - 74,474 = 1$   
26  $24,124$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萬9,750元，原告可代位  
27 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8萬3,874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9 段、第196條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  
30 3,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於113年  
31 10月28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依職  
06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